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水电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尹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卢滟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会议召开前,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,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经审阅尹兵先生、彭松先生、李彩虹女士、朱丹先生、 卢滟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条、第 149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我们同意粤水电提名尹兵先生、彭松先生、李彩虹女士 为粤水电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朱丹先生为粤水电总经理、卢滟 萍女士为粤水电总会计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 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焦 捷	欧 煦	叶伟明
张圣平	黄声森	

2016年4月12日